

《诗集传》与毛传郑笺训诂相通说

李 开 金

皮锡瑞在《经学通论·诗经》中指出：“宋人竞立新说，至朱子集其成。元明一概尊崇，近人一概抹煞。”近人指清代汉学家。这两派意见虽然针锋相对，水火不容，但却都将宋学与汉学割裂开来，将朱熹的《诗集传》与毛传郑笺对立起来，因而都带有片面性。其实，《诗集传》之“集”，就是集众说的意思。《朱子语类》卷八十一记载：“凡先儒解经，虽未知道，然其尽一生之力，纵未说得七八分，也有三四分，且熟读详究，以审其是非，而为吾之益。”破序不破传笺，不是离开已有之训诂来臆造新解，而是熔众说之长自成体系，这是朱熹遵循的宗旨。因而《诗集传》赢得了戴震的称赞：“先儒为《诗》者，莫明于汉之毛郑，宋之朱子。”我们若将《诗集传》与毛传郑笺认真对照一下就会知道，戴氏这样三家并称是符合实际的。因为三家在训诂上所持的基本态度、基本原则是相通的。

慎重地对待《诗》的文字训诂，朱毛郑三家是一致的。

一、求实重证。据王国维统计，毛公传《诗》仅引《周礼》一书为说者就多达二十七条^①。郑玄作笺之重实证，有陈奂《郑笺徵》可参阅，不赘述。但他们往往不注明引文出处。同样，朱传引文也有不少是不交代出处的。但仅就标明了出处的那一部分也可以看出，他引证材料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或考之于经，如《小雅·雨无正》“饥成不遂”传：“遂，进也。《易》曰，不能退，不能遂，是也”；或证之于史，如《郑风·女曰鸡鸣》“弋言加之”传：“加，中也。《史记》所谓以弱弓微缴加诸鳬雁之上是也”；或采之于诸子，如《大雅·常武》“仍执醜虜”传：“仍，就也。《老子》曰，攘臂而仍之。”引骚、赋、文作证的也有，如《小雅·楚茨》“神保是飨”传：“神保，盖尸之嘉号。《楚辞》所谓灵保；亦以巫降神之称。”同时他也注重字书，如《小雅·车攻》“助我举柴”传：“柴，《说文》作𣎵，谓积禽也。使诸侯之助而举之，言获多也。”有时不限于一韵，如《小雅·何人斯》“壹者之来，云何其吁”传：“吁，望也。《字林》云，吁，张目也。《易》曰，盱豫悔。《三都赋》云，盱衡而语，是也。”特别可贵的是，他还以铭文证诗，为训诂学开辟了一条新途径。如《大雅·行苇》“以祈黄耆”传：“祈，求也。黄耆，老人之称。‘以祈黄耆’，犹曰‘以介眉寿’云耳。古器物款识云，用蘄眉寿，永命多福；用蘄眉寿，万年无疆，皆此类也。”

二、不定者存两说，不明者存疑，不生穿凿，不妄下断语。在这一点上，朱熹的态度也同于毛郑。王国维认为，《诗》《书》是六艺中最难读的，并指出：“汉魏以来诸大师未尝不强为之解，然其说终不可通。”^②这“诸大师”无疑包括朱熹在内。不过，同毛传郑笺一样，《诗集传》中强为之解的地方虽然也有，但总的来说，朱熹所持的态度是慎重的。《朱子语类》卷八十一记载：“《诗传》中或云‘姑从’，或云‘且从’其说之类，皆未有所考，不免且用其说。”“姑从”“且从”是就整篇整章说的，就一字一词一语而论，传中常用“或曰”、“未详”等字样以表示存两说，存疑，足见其态度之慎重与坦率。

1. 存两说。传备两解，毛公开其先，如《小雅·天保》：“俾尔单厚”毛传：“俾，使。单，信也；或曰，单，厚也。”两解中，以前解为正，后解备参考，这是常例。朱传中像这样备两解的例子更多，往往用“或曰”表示，如《邶风·定之方中》“景山与京”传：“景，测量以正方面也，与‘既景乃冈’之‘景’同。或曰，景，山名。”“测景以正方面”为正解，“山名”备参考。此外，虽存两说，不知孰为正解，如《名南·何彼裵矣》“平王之孙，齐侯之子”传：“旧说，平，正也。武王女，齐王孙，适齐侯之子。或曰，平王即平王宜臼。齐侯，即齐襄公诸儿。事见《春秋》未知孰是。”再一种情况是，举出两说，认为都有道理，用“亦通”表示。如《小雅·蓼萧》“是有誉处兮”传：“誉，善声也。处，安处也。苏氏曰，誉，豫通，凡诗之誉，皆言乐也。亦通。”

2. 存疑。不知确解，用“未详”、“未闻”表示。如《唐风·羔裘》：“自我人居居”“自我人究究”传：“居居，未详”，“究究，亦未详。”同属“未详”、“未闻”，在不少情况下，还是提出一种解释以供参考，加“或曰”表示。如《大雅·緜》“文王既诞生”传：“诞生，未详其义。或曰，诞，动而疾也；生，犹起也。”加举旧说，某某说，传、笺曰与此同类。有时加“疑”，表示推测，如《邶风·桑中》“云谁之思，美孟庸矣”传：“庸，未闻。疑亦贵族也。”或加“盖”表示一种倾向性意见，如《邶风·静女》“贻我彤管”传：“彤管，未详何物。盖相赠以结殷勤之意耳。”有时，“未详”下举出两种或多种说法，通过比较，有所取舍。如《大雅·桑柔》“职凉善背”传：“凉，义未详。传曰，凉，薄也。郑读作谅，信也。疑郑说为得之。”“未详”下虽列出几种说法，但觉得都不甚通，仍然阙疑，如《小雅·节南山》传：“‘其实有猗’，未详其义。传曰，实，满；猗，长也。笺云，猗，依也。言草木满其旁，倚之吠谷也。或以为草木之实猗猗然，皆不甚通。”

于一字一句的训释，重实证，不妄断，心有未安，宁可阙疑。朱熹同毛公郑玄一致，表明他对待训诂的态度是相当慎重的。

我们说《诗集传》与诗毛传郑笺在训诂方面相通，主要是就其基本原则而言的。以文字声韵求训诂，这是汉学家的家法，也是毛公郑玄训《诗》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后人之所以斥宋学为“空疏”，就是因为宋儒多不通小学，背离这个原则搞训释。刘师培说：“周代以降，汉宋诸儒解文字各不同。汉儒重口授，义寄于字音，故说字以声为本，宋儒不明古韵（惟吴才老（械）略知古韵），昧于义起于声之例，故说字以字义为本而略于字音。由今观之，则声音训诂之学，固汉儒是而宋儒非也。”^③同时他又特地指出，朱熹“乃宋儒之稍通小学者。”^④这是符合实际的。朱熹那时虽然不可能知道音义一贯的道理，但注《诗》吸取了吴才老的古韵学成果，又对毛传郑笺等旧注及陆德明释文下苦功详究过，因而《诗集传》之训诂，往往能得汉儒之精髓，在基本原则多与毛郑相通，为了说明问题，以下便从一字多义，多字一义，本字和假字，本字义和假借义诸方面作个比较。

汉字，尤其是常用字，少则数义，多则十数义而未已，一字一义的极少。这种一字数义的现象在《诗经》中尤可考见。若果不明音理，是无法一一作出正确的训释的。象穀字，就有善、生、禄等义；怀字有思、和、伤、来、归等义。特别是将字，《诗》中凡二十一见。毛传训为“行”的八，训为“大”的五，“请”的二，训作“愿”、“养”、“壮”、“齐”、“送”、“侧”的各一，共是九义。为补充毛传，郑笺还有释作“奉行”、“奉”、“犹扶助”、“愿也，请也”、“奉持而敬之”等等的。这二十一例，就训词而言，朱传同于毛传者十一，同于郑笺者七，兼同毛郑者一，未作解者一，共计十九。只是《小雅·楚茨》、《大雅·既醉》“尔肴既将”之“将”，毛传训为“行”，此“行”应读为“行列”之“行”^⑤。朱传一训“行”，一释作“进”，作进行解，显然不同于毛意。另外《周颂·敬之》“日就月将”之“将”，毛传所训之“行”为施行、奉行的意思，朱传释作“进”，看法也不一致。除此三例，其余的与毛传郑笺的观点都是一致的。可见朱传与

毛传郑笺是同者多而异者少，这也表明朱熹确实称得上是“稍通小学者”。

一、多字同训

多字同训与一字多义是互为表里的。如《诗》中的“淑”等十二字，毛传均训为“善”，“臻”等十六字，均训为“至”。最突出的是毛传训为“大”的字竟多达五十个，它们是：将、任、简、蓆、汙、甫、荒、阜、夏、硕、广、肤、元、牡、祁、空、芋、弘、项、旻、废、溥、介、景、皇、壬、嘏、坟、京、骏、冢、戎、倬、假、廓、路、光、奄、濯、诞、阪、张、汾、纯、封、丰、淫、佛、供、桓。其中“戎”字七见，“皇”、“假”均四见；三见者有四字，即“汙”、“荒”、“景”、“骏”；“甫”、“夏”、“广”、“元”、“溥”、“介”、“嘏”、“京”、“路”、“濯”、“诞”、“封”十二字均二见。其字五十，其例为八十六。八十六例中，朱传训释同于毛传者三十九，同于郑笺者十五，未作释者九，标明其义未详者六，计六十九。余下的十七例，朱传与毛传郑笺或在释义用语上，或从考虑问题的角度方面均有所别。其中，有的可视为对毛传的补充，如《秦风·驺虞》“驺虞孔阜”之“阜”，《小雅·斯干》“君子所芋”之“芋”，分别训为“肥大”、“尊大”即是；《周颂·豳》“于薦广牡”，朱传不单释“广”，而连“广牡”一起训为“大牲”，其中包括了“广，大也”的意思；至于释《周颂·时迈》“肆于时夏”之“夏”为“中国”，同释《大雅·文王》“裸将于京”之“京”为“周之京师”一样，不是同毛传相异，而是因为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毛传讲“京”得名之由，朱传据实立义，其实质并没有什么不同。属以上诸种情形的共有七例。余下的十条，得失是非相参，均与各自对一诗一章的意旨理解不一有关，单从声训的角度是很难把问题讲明白的。如朱熹以为《邶风·简兮》出于隐者之口，因而以“简易不恭之意”释“简”，这显然是望文生训，实不如毛传所释符合诗旨。然而他以为《大雅·生民》“诞弥厥月”之“诞”是“发语词”，实优于毛传，因而得到王引之的肯定，被纳入《经传释词》中。

二、以正字释假借字和以所释正字之义释假借字

一字多义，多字同训，均离不开假借。假借问题，是训诂尤其是《诗经》训诂中的关键性问题。昔人说古人载籍，书本字者十分之二三，而用借字者达十分之七八。王引之在《经义述闻序》中说：“训诂之指，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之，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水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诂籀为病矣。故毛公诗传多易假借之字，而训以本字，已开改读之先。”毛公传诗，处理假借问题有二例。马瑞辰在《毛诗古文多假借考》中说：“毛传释诗有知其为某字之假借因以所假借之正字释之者；有不以正字释之而即以所释正字之义而释之者。”这番话简言之就是讲毛公释字有以正字释假字者，也有以所释正字之义释假字者。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所以我们放在一起叙述。

为了充分说明“说诗者必先通其假借而经义始明”这个道理，马瑞辰在他的文章里还按照他讲的两种类型各举了一些例子。我们拿这些例子对照朱传，发现朱传与毛传也是共者多而异者少。其具体情况如下页两表。

两表所列十七例中，朱传与毛传所释相同者十二，相异者五。对于相异的五例也应当进行具体分析。“能不我甲”之“甲”，《韩诗》作“狎”，毛公也以之为“狎”之假字，而朱熹作正字解；“调饥”之“调”，《韩诗》作“朝”，毛传也视为“朝”的假字，朱传则曰“一作调”，训为“重”；“假以溢我”之“假”，毛传以为“谏”的假字，因而训作“嘉”，朱熹以为与“何”相通。“圣人莫之”的“莫”，毛传训为“谟”，即以之为“谟”的假字，朱传却以为是“噢”的假字，因而训作“定”。这些都是由于对诗义的理解不同而形成的差异，不能单从声训上去论定是非。只是“陈锡哉周”朱传既译为“上帝敷锡于周”，又以“哉”为“语辞”，陈启源斥责道：“哉”与“于”不相

伦，可通用乎！”⑥其无法自圆其说是显而易见的。

1. 以正字释假字，朱传毛传对照表：

篇 名	例 句	毛 传	朱 传
周南·汝坟	怒如调饥	调，朝也	调，一作耦重也。
召南·何彼裵矣	何彼裵矣	裵犹戎戎也	裵，盛也。犹曰戎戎也。
卫风·芄兰	能不我甲	甲，狎也。	甲长也。
小雅·小旻	是用不集	集，就也。	集，成也。
大雅·文王	陈锡哉周	哉，载也。	哉，语辞，
大雅·大明	倪天之妹	倪，馨也。	倪，馨也。

2. 以所释正字之义释假字，朱传·毛传对照表

篇 名	例 句	毛 传	朱 传
周南·葛覃	害澣害否	害，何也	害，何也
召南·采芣	于以湘之	相，亨也	湘，亨也
邶风·柏舟	如有隐忧	隐，痛也	隐，痛也
小雅·巧言	圣人莫之	莫，谋也	莫，定也
小雅·四月	百卉具腓	腓，病也	腓，病。
小雅·大田	以我覃耜	覃，利也	覃，利也。
大雅·皇矣	求民之莫	莫，定也	莫，定也
大雅·抑	有觉德行	觉，直也	觉，直大也
周颂·维天之命	假以溢我	假，嘉。	何之为假，声之转也。
周颂·载芟	有略其耜	略，利也	略，利，
商颂·玄鸟	奄有九有	九有，九州也	九有，九州也

马瑞辰所举的例子实在太少，无法使人窥其全豹。好在朱熹在《诗集传》中明白讲出训释字与被训释字之间的通假异体关系的为数不少。这些材料也同样向我们证明，以文字声韵通训诂，在这个原则上，朱传同毛传郑笺是相通的。

朱传中凡标明某作某、某同某、某通某、某读如某的，都是讲异体但更多的是讲通假关系的。标明某作某的，如《小雅·角弓》“如蛮如髦”传：“髦，夷髦也。《书》作‘髣’”，计有二十四例；标明某同某的（用‘言’‘即’表示的也属此类），如《邶风·击鼓》“不我信兮”传：“信与申同”，计有四十六例；标明某通某的也有二十四例，如《邶风·泉水》“不瑕有害”传：“瑕，何古音相近，通用。”标明某读如某的，象《豳风·七月》“何以卒岁”传：“岁读如雪”，计有五条。标明声转声误的有三条，如《周颂·维天之命》“假以溢我”传：“何之言假，声之转也”即是。几类共计一百零二条。除重复者，显然为异体者，下余七十四条，以王力所分古韵三十部和传统的三十六声母为准来衡量，这七十四条中，训释与被训释的两字声、韵、调全同的（如“岁”“雪”同属月·心·入）共三十组；同韵同声不同调的（如“问”“闻”同为文韵明母字，但“问”读去声，“闻”读平声）共七组；属叠韵的（如“调”属幽韵端母平声，“耦”为幽韵章母平声）共十五组；属双声的有五组（如“髦”宵韵明母平声；“髣”幽韵明母平声）。剩下的九组，其韵、声、调对应情况是这样的：

- | | | | |
|------|-----|---|-----|
| 1. 作 | 铎精入 | 祝 | 觉章入 |
| 2. 寘 | 支章去 | 置 | 职端入 |
| 3. 猗 | 歌影平 | 兮 | 支匣平 |
| 4. 薦 | 元精去 | 荐 | 文从去 |
| 5. 倪 | 元匣上 | 磬 | 耕溪去 |
| 6. 麤 | 东精平 | 奏 | 屋从入 |
| 7. 何 | 歌匣平 | 假 | 鱼见上 |
| 8. 戎 | 冬日平 | 女 | 鱼泥上 |

9. 陷 幽定去 神 真船去

音韵学上有对转、旁转、邻纽、旁纽等术语，我们用“相通”一语来统称它们。上面所列九组字中，绝大部分在音理上都有相通的关系。如“戎”与“女”，在古代是读音相通的。朱熹根据《诗》韵情况说道：“如‘外御其务’叶‘烝也无戎’，才老无寻处，却云，务字古人读做蒙，不知，戎汝也；汝戎二字古人通用”^⑦。这个判断是正确的。朱骏声说：“戎、汝若皆一声之转，又叠韵连语”^⑧。陈奂在《释毛氏音》中说：“‘元戎’，音如汝，与务合韵。《常武》戎与祖·武为韵”；又说“‘元戎’，音如汝，亦合韵祖·父。”马瑞辰、胡承珙等也都有此论，都可视为对朱说的补充。当然，朱熹当时还不可能认识音义一贯的道理，《诗集传》叶音依《韵补》即是明证，这是时代使然。但在叶音方面还是有所突破的，《四库全书·〈韵补〉》讲得比较客观，可以参看。

朱熹具有广博的学识，尊重前人及同时代人在训诂上的成就，又善于运用比较归纳的方法，因而使得他的《诗集传》在训诂方面多能暗合音理。这就充分说明了“音韵·文字·训诂”“互相为用”的道理。从全面观点来看，在训诂上毛传郑笺朱传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通过训诂来宣扬天理性命之学这是《诗集传》的要害所在。如训《大雅·民劳》“懔不畏明”之“明”为“天之明命”，训《文王》、《下武》“永言配命”之“命”为“天理”，以“欲之动”“道之极”释《皇矣》中“歆”“岸”二字都是显例。这些单从音理上是无法把道理讲清楚的，因为它们远远超出了传统训诂学的范畴。就传统的训诂原则而论，朱传与毛传郑笺其相通的地方多。方东树的话是符合事实的：“朱子《诗集传》训诂多用毛郑。”^⑨

注释：

① 王国维《书毛氏诗故训传后》

② 王国维《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

③④ 刘师培《汉宋学术异同论》

⑤ 陈奂《毛诗传疏》

⑥ 陈启源《毛诗稽古编》

⑦ 《朱子语类》卷八十

⑧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丰部》

⑨ 方东树《汉学商兑》